##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 于2015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 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98号光大证券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 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9)。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质押股份 26,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10月2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延期回购手续,原利率为7.5%,本次调整为5.8%。公司于2016 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 488,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76,080,000股。因此,本次广天日月实际延期回购股份数量为 5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8日。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广天日月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质押不存在款项偿还等相关风险,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的状况发生变更。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延期回购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变,为158,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